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盈法书字[2017]第 06005 号

致：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信息.....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5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2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2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核查情况.....	23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3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之核查.....	27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之核查.....	2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之核查。.....	28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29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说明.....	3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泰安科技、发行人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90 万股 (含 1990 万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CAC 证验字【2017】0026 号《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6 日 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026 号《广东泰安模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藏新鼎哨哥合伙	指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鑫瑞集英合伙	指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宏利三版合伙	指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协赢伙伴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8659590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晨华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1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28-A1厂房
注册资本	9137.6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塑料制品（含涂装）、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器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3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91号）；2015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CAC 证验字【2017】0026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6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截至 2016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143 名，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14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6）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5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5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1,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	5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新增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李有明

李有明，男，身份证号：440224196910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中路东方大街8号三幢*****房。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江海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自然人李有明属于“合格投资者”。

2、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西藏新鼎哨哥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881
成立时间	2017-03-23
备案时间	2017-03-2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财产主要投资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800)”的股份。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西藏新鼎哨哥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公示信息：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8330。

3、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WX6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核查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工商档案、转账凭证以及相关声明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出具的声明，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厦门鑫瑞集英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280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

权、创业投资基金”。由于厦门鑫瑞集英合伙目前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承诺将在2018年5月1日前完成厦门鑫瑞集英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沧虹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说明》，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

4、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宏利三版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2925
成立时间	2016-12-22
备案时间	2017-03-2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深圳宏利三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0234。

5、邢学宪

邢学宪，男，身份证号：230302195701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碧桂园华苑*****房。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自然人邢学宪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已开通了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CR2P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63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信息调查，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协赢伙伴合伙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以及相关声明，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

企业，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招商证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宁波协赢有限合伙所开账户已存在于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的6名新增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1、2016年11月18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2016年12月8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原方案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元（含55,000,000元）。

2016年12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调整后方案已经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披露,调整后的方案: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含110,000,000元),其他内容不变。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6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共8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190,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自公司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

1月4日)起,公司发出了《认购意向书》及其附件《认购意向单》。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已经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披露。

截至2017年1月15日,公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有效《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1,990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5元/股的申报股数为1,99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发行总股数为1,990万股,具体投资者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5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5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1,000	现金
5	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	200	5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因拟认购主体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主动放弃认购，并出具自愿放弃认购的申明，根据《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发行人可就该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从发出有效《认购意向单》的其他认购对象中（其他认购对象不受2017年1月15日前将《认购意向单》以邮寄或委托送达方式送至泰安科技董事会秘书的时间限制），按照此次询价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该认购对象放弃的股份数。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确定邢学宪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邢学宪自愿认购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发行总股数为1,990万股，最终具体的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5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5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1,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	5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变更过程及其合法合规

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2017年1月2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28日(含当日)。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显示：截止目前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无法在指定日期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公司董事会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延期后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含当日)。

因原拟认购主体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主动放弃认购，并出具自愿放弃认购的申明，根据《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发行人可就该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从发出有效《认购意向单》的其他认购对象中(其他认购对象不受 2017年1月15日前将《认购意向单》以邮寄或委托送达方式送至泰安科技董事会秘书的时间限制)，按照此次询价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该认购对象放弃的股份数。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确定邢学宪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邢学宪自愿认购广东国立投资

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因认购主体发生变动并根据《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6），调整后新增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5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5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1,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	5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对象缴款过程及其合法合规

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原因如下：

2017年1月23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后（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1月25日），拟认购对象李有明误以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缴款，于2017年1月24日就将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比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提前了一天，存在程序瑕疵。除此之外，其他拟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公告（含第一次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即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完成投资款的缴纳。为保证股票发行政程序的合规性，经公司与全体拟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5日（含当日）。公司应于2017年5月1日（含当日）前将李有明缴纳的投资款返还李有明，李有明应于2017年5月5日（含当日）前将投资款重新汇入公司缴款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有明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投资款的重新缴纳。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7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认缴股款人民币9,9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99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96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27.6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泰安科技与自然人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与非自然人发行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上述合同或协议当事人均具备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文件合法、合规、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投资协议书》等文件中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声明，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投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及协议条款中均未订有“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或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投资协议书》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投资协议书》、发行对象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CAC证验字【2017】002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声明，通过查询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方式，本所律师就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现有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共有15家机构，其中除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家做市商以外，共有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2月23日)在册股东中,存在如下3个已核实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1)经核查,在册股东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8330。

(2)经核查,在册股东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晴哥新三板基金18号已于2016年3月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981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3)经核查,在册股东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1591。

2、其他机构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
2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商业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对工业、商业、教育及科技项目、文化传播项目进行投资。
3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 工艺品、针棉织品的销售。

根据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4名股东经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于2015年7月30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295），但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已无法查到相关登记信息。对此，该合伙企业出具相关声明：2016年8月1日，因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本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自动注销。现今，本机构不存在因本机构或合伙人等原因而被认定为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二）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有6名新增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和4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4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2925。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234。

2、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9881。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3、根据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厦门鑫瑞集英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2803。针对厦门鑫瑞集英合伙目前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一事,厦门鑫瑞集英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承诺将在2018年5月1日前完成厦门鑫瑞集英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宁波协赢合伙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1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8名做市商,3名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有4名经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之机构投资者中,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暂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之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中，包括 2 名自然人，2 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1 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私募基金，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市场信息调查，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宁波协赢伙伴合伙提供的出资证明显示，宁波协赢伙伴合伙的出资全部由两名合伙人实缴。根据宁波协赢伙伴合伙提供的 2017 年 3 月份资产负债表显示，宁波协赢伙伴合伙存在长期股权投资。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显示，2017 年 4 月 1 日，宁波协赢伙伴合伙投资成立了湖南掌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宁波协赢伙伴合伙出具了关于认购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声明，声明中，

其确认从事投资等实际经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其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之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中，2名自然人，4家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认购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声明》，声明中明确以上投资者认购之公司股份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或信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信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之规定。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部门等公示网站进行了核查。主要的公示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主要核查网站	核查对象	主要核查事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行对象(非自然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被执行人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违法违规失信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 心) http://datacenter.mep.gov.cn/index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公告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上述公示渠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或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设立全自动生产车间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七次、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分别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花旗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月5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和银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共同进行监督。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认购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此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的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艾银
(艾银)

陈朝俊
(陈朝俊)

2017年7月11日